

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 2 号线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15 日，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 2 号线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苏州市苏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同时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介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和审批等基本情况

2014 年 4 月苏州高新有轨电车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 2 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14 年 5 月取得苏州市环保局批复（苏环建[2014]92 号）。

2015 年 9 月，苏州高新有轨电车有限公司针对有轨电车 2 号线浒关经济开发区线位及敷设方式的优化调整，即车辆基地的位置变动等 4 处变更委托苏州市苏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 2 号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5]235 号）。

修编后项目走向：龙康路—普陀山路—科正路—环阳山西路—通浒路—虎廖路—文昌路—鸿福路—风桅路，规划线路全长 18.463km，其中主线长约 16.73km，支线长约 1.472km，共设站 20 座，其中地面站 17 座，高架站 3 座。分主支线运营，主线为龙康路~城际站，长约 16.73km，起点站龙康路站与 T1 线设置联络线并换乘，终点站与苏州新区火车站换乘；支线为鸿福路~文昌路站，长

约 1.427km。支线起自主线的鸿福路站，线路沿文昌路向南走行，终点与轨道交通 3 号线换乘。工程占地 355500.9 平方米(包含基地)，绿化面积 50 万平方米。

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7 月竣工。

项目总投资为 35.13 亿元，环保投资为 3513 万元，占比为 1%。员工人数 332 人，列车运营时间为 6:30-22:10。

2018 年 1 月，苏州高新有轨电车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调查单位在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并收集该项目的设计、施工、竣工及环评及相关批复等资料的前提下，总结了项目工程实际运行工况、环保措施建设等情况，对工程试运营期的声环境、环境振动、水环境、环境空气、环境影响等多个专题开展验收调查工作，并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环境振动项目的监测。通过大量调查、监测和分析，在系统深入的研究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 2 号线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环检(CS-YS)字〔2018〕第 0076 号）。

本次为“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 2 号线工程项目”的整体验收，包括 18.463km 线位、20 座新建车站、12 座变电站以及车辆基地。食堂不在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原环评及修编报告等，项目实际建设的变更情况如下：

- 1、原环评及修编的列车运营时间为 6:00-23:00；实际的运营时间为 6:30-22:10，缩短了运营时间。
- 2、原环评及修编的 14 个变电站实际建设 12 个。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以上变化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要求及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区域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污水主要来自通安车辆基地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洗车环节产生的含悬浮物和少量油污的废水，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经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仅有少量反冲洗废水排放；停车检修库少量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标后与洗车反冲洗废水一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以上外排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此次验收不包括食堂，故油烟废气和食堂废水不作评价。

2、废气

车辆基地职工食堂炉灶燃料采用天然气，排放的油烟废气处理及排气筒已经安装，暂未启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对车辆基地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水质、总排口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车辆基地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反冲洗水）以及车辆基地总排口水质符合接管标准的要求，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项目外排水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该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食堂油烟废气，由于此次验收食堂未启用，不在验收范围内，故本次未进行监测。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批建相符，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2号线工程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按照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后，项目废气和废水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2. 后续要求

(1) 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固废防治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 加强运营期敏感目标声环境和环境振动跟踪监测，及时对超标扰民环境敏感目标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3)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4) 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高新有轨电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2号线工程项目自行验收检查会签到表

会议名称	《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2号线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			
会议地点	苏州高新区马涧路2000号电车基地			
会议时间	2018年8月15日			
参会人员签到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号码	身份证
参会人员:				
沈子	有轨电车		13222985917	32022319780219601X
王静	有轨电车集团	工程师	13812792349	62270119803130816
戴斌	苏州高新有轨电车	工程师	13222245167	230102199002100710
董廷茂	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	教授	13616203361	210219197005126115
李芳	苏州巴伐利亚商会	主任	13962526669	220502195501180571
顾海子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8962168581	32092819730723417
李勤 (环评单位)	苏州市苏城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环评所)		17706133027	
徐明	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13773251736	
李亚静	苏州银行		1190888600	
李亚静	江苏创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		13151551863	321-81993-1217225